

#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

103年9月4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民國111年09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針對違犯校規並接受懲處之學生，鼓勵改過自新，積極進取、奮發向善，予以註銷處分記錄之機會，特訂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未達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註銷其懲處記錄，但不得要求更改操行成績。
- 三、申請人須接受導正教育並完備行政程序，方得註銷懲處紀錄。學生實施導正教育時數與各類懲處抵銷之標準及執行原則：
  - (一) 申誡乙次者，導正教育四小時；申誡兩次者，導正教育八小時。
  - (二) 小過一次者，導正教育十二小時；小過二次者，導正教育二十四小時。
  - (三) 導正教育由導師、系教官協調，以最適合方式輔導學生執行指定服務。導正教育服務以不影響學生課業之進行且具有公共服務之性質為原則。
  - (四) 導正教育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並應於指定服務內容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
- 四、申請人得於懲處決議之次日起一年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具「日間部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辦理，經核定後進行導正教育。
- 五、導正教育執行完畢後，填具「日間部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經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 六、同一學生申請違規銷過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但同一懲處事由以申請銷過一次為限。
- 七、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導正教育執行完畢並繳回生活輔導組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懲處內容	學年度	學期	懲處單號-序號		懲處種類及次數		懲處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誠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次																						
導正教育服務	一、應服務總時數：_____小時 二、服務期間：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務內容：							班導師簽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時數</th> <th style="width: 15%;">單位</th> <th style="width: 70%;">服務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時數	單位	服務內容															
	時數	單位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初審					學生事務長核示																						

附件：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  
導正教育執行情形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應執行時數	實際完成時數
序號	日期	時數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師長簽證	累計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此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請妥善保管。

#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申請學生				
學生自我考核	簽章：_____			
輔導單位考核意見	簽章：_____			
生活輔導組審核				